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董事代表：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8	8	0	0	0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	委托列席(次)	缺席(次)
5	5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持薪酬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职工以及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续聘审计机构、2017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2018 年度日常的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进一步收购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以及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以及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投资事项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发表相关意见。

五、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E-mail: youjialaw@163.com。

2019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督导上市公司依法运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尤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